

“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的内在逻辑、 问题检视与推进策略

邵伟德¹, 谭乔尹², 栗家玉¹, 李启迪¹

(1.浙江师范大学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2.浙江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 要: 运用文献资料、文本分析与逻辑分析等方法对“双减”政策与学校体育改革内在逻辑进行了思考,并对前人研究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辨析。研究认为,前人研究出现的问题有:“双减”政策下的“学校体育”研究范畴过于宽泛;“双减”政策下的“体育教学”研究内容过于牵强;“双减”背景下的校外体育机构难以关联学校体育;“双减”政策下的体育教师专业发展方向出现偏离;“双减”政策下的体育“家校社共育”实践研究缺乏。基于“双减”政策与学校体育改革内在逻辑与现存问题辨析,提出了“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一体、二翼、六保障”的推进模式:以“五自主选择”为主体,谋求个性化发展;以“课外体育活动”与“校外体育培训”两个重点环节为二翼;以“转变校长观念、落实服务报酬、推进模式创新、规整外引培训、优化硬件资源、突破家校壁垒”为保障措施。

关键词: 学校体育; 课外体育; 校外体育培训; 内在逻辑; 推进模式; “双减”政策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3)03-0099-07

The internal logic, problem examination and promotion strategy of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on promoting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reform

SHAO Weide¹, TAN Qiaoyin², LI Jiayu¹, LI Qidi¹

(1.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Health Scienc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2.College of Education,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Abstract: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text analysis and logic analysis, this paper thinks about the internal logic of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and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reform, and discriminat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previous studies. It has shown that the problems of previous studies are as follows: the research scope of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under the policy of "double reduction" is too broad; the research cont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under the policy of "double reduction" is too far-fetched;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double reduction", it is difficult for off-campus sports institutions to relate to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under the policy of "double reduction",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direc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has deviated already; under the policy of "double reduction", there is a lack of practical research on "co-education between home, school and community" in sport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nal logic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and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reform,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promotion mode of "one body, two wings and six guarantees" promoted by th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taking "five independent choices" as the main body to seek the individualized development; taking two key links of "extracurricular sports activities" and "off-campus sports training" as two wings; and the safeguard measures including "changing the principal's concept, implementing service remuneration, promoting model innovation, regulating external training,

收稿日期: 2022-12-19

基金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课题“聚焦‘双减’政策的青少年体育困局破解与路径优化研究”(23NDJC010Z)。

作者简介: 邵伟德(1963-), 男,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学校体育。E-mail: txsh@zjnu.cn 通信作者: 李启迪

optimizing hardware resources, and breaking through barriers between home and school".

Keywords: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extracurricular sports; off-campus sports training; internal logic; propulsion mode; "double reduction" policy

从属于学校教育的学校体育,其改革动力既可源于自身现状改进的底层需求,也可借助学校教育改革的外部助力,“双减”政策(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即是推动学校体育改革的外部动力。“双减”政策的出台积极回应了过重的学生课业负担、过剩的校外培训机构、过高的违规收费、过大的家长经济负担、精力投入与焦虑情绪等社会与家庭问题。“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的意义在于缓解青少年学生学习压力、增加体育与运动时间、促进身心健康成长。然而,“双减”政策并不是学校体育的针对性文件,而是教育领域改革举措。因此,需要明确理清与正确理解“双减”政策与学校体育改革的逻辑关系,才能精准聚焦学校体育系列问题,寻找破解方略;相反,若过分扩大“双减”政策在学校体育中的功能,势必会适得其反。

1 “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的内在逻辑

“双减”政策提出了“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指导思想,对校外培训机构与校内教育进行了工作部署:(1)对“校外培训机构”提出了“三限”(限量、限时、限价)与“三严”(严格内容、严格资本化、严控宣传);(2)对“校内教育”提出了“三管”(管好秩序、管好评价、管住补课)与“三提”(提高质量、提高水平、提高课后服务)。“双减”政策为何要把“校外治理”的“三限三严”放在首位,其理由显而易见,主要是针对长期以来校外培训机构无序违规扩张,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利益,间接影响了校内教育质量。因此,“双减”政策以校外培训机构乱象治理为逻辑起点,通过“疏堵”结合,实现校内外并治、标与本兼治的目标。

学校体育系统包含校内体育与校外体育,其中校内体育又包含体育课教学与课外体育,课外体育主要指向早操、大课间、课外活动(内含青少年课余训练);校外体育按不同划分标准分为家庭体育、社区体育;节假日体育、体育夏(冬)令营;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营地体育;个人自我锻炼、校外培训体育等。“双减”政策的指导思想同样适用于学校体育治理,但体育学科特殊,学校体育改革不能照搬照抄“双减”政策,否则将误导学校体育改革方向。因此,澄清与厘正“双减”政策与学校体育改革的内在逻辑十分必要。

1.1 “双减”政策为学校体育改革提供的契机

“双减”政策中涉及的体育词语不多,主要有“身心健康成长”“文体活动”“视力健康”“体育锻炼”等。“双减”政策与体育学科的关联性从以下几个方面得以体现。

1)“双减”政策减少了学生校内作业量与时间,有助于增加学生校内课外运动时间。“双减”政策指出,学校教师应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且小学3~6年级书面作业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生在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且作业时间不超过90分钟。这一对小学与初中学生校内作业量与时间的明确规定,学生有了较多的“空闲与自由时间”,这些时间可用于休闲、娱乐、交往等活动,其中体育则是系列活动中最健康、最减压、最阳光的活动,理应大力倡导。

2)“双减”政策减少了学生校外(包括家庭)作业量与时间,有助于增加学生校外运动时间。“双减”政策指出,小学1、2年级不得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对于小学高年级学生而言,应鼓励教师与家长引导他们在完成剩余家庭书面作业之后,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体育锻炼与文艺活动。这一建议对于加强校外体育活动极为有利,同时也为家庭体育作业的开发提供了契机。

3)“双减”政策减少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有助于增加体育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与学生校外运动时间。“双减”政策指出,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但同时鼓励青少年学生参加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这一规定对增加与拓展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则创造了有利契机,其机遇在于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属于非学科类培训,对学生的身心健康有益无害,而学生的校外时间(包括家庭时间)基本是固定的,压缩与限制了学科类校外培训,相对而言可以增加非学科类的校外培训(音、体、美等),故对增加青少年学生校外体育活动无疑是利好消息。

4)“双减”政策从整体上减轻了学生学习压力,有助于增加学生运动时间与运动精力。长期以来青少年学生学习压力过重、作业量过大、作业时间过长、睡眠时间不足、身体活动缺乏等直接或间接导致了体质下降、近视眼攀升、肥胖率增多的严重后果。现代课程理论开创者博比特认为,人的机体如同一个能量储蓄池,正常情况下,人体能量流失与补充基本维持

现了“双减”政策与学校体育的内在逻辑,其促进学校体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环节是课外体育与校外体育,而非如上所说的课程教材体系、教学资源、评价体系、体育师资建设等。因此,基于“双减”政策下学校体育改革研究应高度聚焦于课外体育与校外体育,以此提高此类选题的针对性、有效性与创新性。

2.2 “双减”政策下的“体育教学”研究内容过于牵强

有论者指出,“双减”政策的提出为体育教学改革奠定了基调,明确了发展方向,如在教会学生运动技能的同时,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思想品质;改变传统教学方式,因材施教,让学生掌握知识、技能与方法,增强体能、养成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6];“双减”之下走学校体育的“本色”之路,主要做好创新教学思路,激发学生“好学”“乐学”;创新教学方式,让学生成为学校体育课的“主角”^[4]。以上观点存在的问题是,“双减”政策与体育教学改革基调、体育教学思路、体育教学方式、体育教学目标、学生主体地位等关联度较小。尽管“双减”政策指出要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习效率,但以上举措是“双减”对学校教育的总体要求,体育是以室外身体练习为主的特殊学科,“双减”政策对课外体育与校外体育影响最大,对体育课堂教学则影响很小。其原因在于,体育课教学是学校必修课程,其学时基本固定,有没有“双减”政策,课堂教学照常进行,“双减”减的是作业时间,而不是减体育课时。因此,探讨“双减”政策下的“体育教学”研究过于牵强。此外,课外体育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有可能影响体育教师课堂教学工作,其质量也可能“不增反减”,当然这是需要规避的。笔者认为,“双减”政策对体育教学可能的影响路径是提高学生课中的运动负荷。因为“双减”政策之前的应试教育造成了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剩余精力不足、学习效率下降,自然对运动参与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学生运动强度与密度受限,而“双减”政策之后学生精力的节约化可为他们从事体育教学中高强度运动提供可能,这对有效提升学生体质健康具有一定价值。

2.3 “双减”背景下的校外体育机构难以关联学校体育

首先,在论及校外体育培训机构问题上,较多研究探讨了青少年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及其培训存在的问题,如“行政壁垒阻碍相关政策执行效率、监管主体缺失导致市场监管乏力、标准缺失阻滞体育培训规范化运营、师资薄弱遏制体育培训供给服务质量、评效不高降低体育培训运营效率”^[5]等。实际上以上困境可能与学科类培训机构关联度最大,并非校外体育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所独有,因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在“双

减”之前并不多见,且不受家长们青睐,基本属于小打小闹之类。

其次,部分研究探讨了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与学校体育关系,如“技能培训和课程内容的同质化及其可复制性”^[6]。校外培训机构除实现盈利外具有“教育”本质属性,即青少年校外培训机构的重要目标是为了提升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7]。本研究认为,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与学校体育的关联度有待商榷,其问题在于:尽管“双减”政策严格限制了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并为体育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发展提供了良机,但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主要目的仍是营利,而非学理意义上的弥补学校体育不足,难以摆脱功利性诉求,无法达到“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高尚境界。此外,校内体育与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合作尚处于零散的初级阶段,并无可借鉴的推广经验,其运作机制与实践路径依然模糊。

2.4 “双减”政策下的体育教师专业发展方向出现偏离

体育教师是“双减”政策执行层面最重要的人力资源,中小学体育师资不足是制约课外体育服务质量的主因。因此,补足补齐中小学体育教师编制是新时代学校体育发展的首要举措。此外,对现有教师的专业培训与发展也是当务之急。然而,对于“双减”政策而言,若体育教师专业培训的意义及其方向存在偏差,那么在实践层面将不利于“双减”政策的落实。

有论者指出,“双减”背景下中小学体育教师专业发展的生态化路径是,唤醒体育教师专业发展的生命自觉,提升体育教师的综合能力、减轻不合理的工作负担,激发教师专业发展的原动力;从保障休息权、加强课后服务补贴、完善硬件设施以及改革教师评价制度等方面强化外部保障。其中与“双减”政策关联度较强的仅是“加强课后服务补贴”,而“提升体育教师的综合能力”并不与“双减”政策直接关联,“完善硬件设施”也与体育教师专业发展无关;“保障休息权,减轻不合理的工作负担”更与“双减”背道而驰,因为“双减”政策给体育教师无疑增加了更大课外体育服务工作量。另有论者提出“双减”背景下体育教师专业素养的培养策略“守初心,做永不生锈的钉子;担使命,做体智双全的钉子;找差距,做坚韧不拔的钉子;抓落实,做永不止步的钉子”^[11]。以上要求也与“双减”无关,“双减”之前这些要求也同样存在。“当前中小学体育教师存在角色模糊、角色超载、角色冲突、角色‘无能’的困境,其对策是加强行为规范,破除角色模糊;健全奖励制度,调节角色超载;明确教学重点,化解角色冲突;促进专业一体化发展,突破角色‘无能’”^[12]。同理,以上内容并非特别精准

指向“双减”政策背景下的体育教师专业发展。

2.5 “双减”政策下的体育“家校社共育”实践研究缺乏

早在1952年,我国就在《中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中首次对“家校”合作进行了部署,提出了加强学校与家庭联系与合作的必要性^[13],但以上草案仅限于学校教育视域下的“家校合作”,而强调“家校社共育”的学校体育正式文件是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指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外全民健身运动,家长、社区要为学生体育活动创造便利条件。”^[14]以上政策文件为学校体育“家校社”共育提供了理论依据,但长期以来因学校体育“家校社”共育受制于应试教育,因而其实践过程并不乐观,加之家长对体育学科的误解、社区体育组织有名无实等限制因素,导致学校体育“家校社”共育名存实亡。当然,也有一些家校、“校社”合作的例证,如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道曙光社区2018年寒假举办了“小铁人”公益体育培训班,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文体所2021年暑期组织开展了青少年暑期社区体育“围棋”培训活动。但以上实例少之又少,且以上“家校社合作”的“体育活动”(围棋应该不属于体育)大多在寒暑假进行,很难推广至日常教学时段。更重要的是,受疫情影响,此类大规模活动已受限。此外,由于社区体育的主管部门是体育局,学校体育主管部门是教育局,家庭体育主管是家长,三者之间主体不同,难以协调。此外,从属社区体育的单项运动协会虽有组织机构,但管理人员有限、无固定运动场地,且为非盈利组织,无法为学校大规模课外体育服务提供帮助。因此,学校体育“家校社”共育仅存在于学理层面,实践层面的成功经验与推广模式严重缺失。

3 “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的推进策略

依据“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的内在逻辑与现状问题,本研究提出了“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的“一体、二翼、六保障”推进模式(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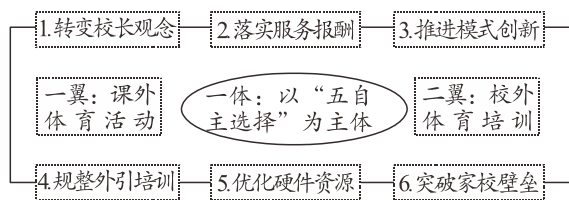


图2 “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的“一体、二翼、六保障”推进模式

具体内涵如下:(1)“一体”:以“五自主选择”为主体,谋求个性化发展。(2)“二翼”:以“课外体

育活动”与“校外体育培训”两个重点环节为二翼。

(3)“六保障”:以“转变校长观念、落实服务报酬、推进模式创新、规整外引培训、优化硬件资源、突破家校壁垒”6个要素为体系保障。

3.1 以“五自主选择”为主体,谋求青少年学生个性化发展

体育课堂教学主要目的是传习技能、增进健康、培育人格;课外体育主要目的是复习、巩固课内技能,强化运动锻炼,培养运动兴趣与特长;校外体育则更为自由,以充分发挥和表现运动兴趣与运动才能为主。学校体育本质在于全程(校内校外)贯穿“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尊重学生意愿。基于体育课程实施选项体育模式之前提,课外体育和校外体育应满足学生“五自主选择”(校内:自主选项目、自主选教师;校外:自主选培训机构、自主选伙伴、自主选时间)为主体。其中校内课外体育应尽可能根据学校特点与师资力量开设多样化运动项目供学生自主选择,促进其个性化发展;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也应为学生提供多元化体育服务,满足学生不同需求,并尽力规避体育中考与体质测试的应试化训练。

3.2 “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应聚焦于课外体育与校外体育之两翼

如上所述,“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的内在逻辑主要聚焦于“课外体育”与“校外体育”,对体育课堂教学影响较小。因此,“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应重点关注“课外体育活动”与“校外体育”的改革,其中“课外体育活动”又是重中之重,因为校内课外体育活动从属于具有各类资源优势的学校体育范畴,学校对青少年学生负有“健身育人”的重任。而校外体育则是校内体育的补充,对于留有充足空闲时间的青少年学生(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等)而言,学校教师与家长应鼓励他们积极参与自己感兴趣的健身娱乐活动,其中家庭体育与校外体育培训是学校体育的延伸与拓展,校外自主健身与体育竞赛则起到发挥特长、发展体能与促进人际交往的作用。

3.3 “双减”政策促进学校体育改革的保障措施

1)转变校长观念:把握与营造全校性体育活动的方向与氛围。

近代教育家张伯苓校长曾指出:“不懂体育者,不可以当校长”。蒋南翔通过校长的实践经历,也提出“不懂体育不能当中学校长”的观点^[15],并认为:“学校党组织要有分管体育、卫生工作的领导,共青团组织要当好党和行政的助手,在开展体育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16]。同时,他还身体力行,每天都要到体育馆参加各种运动,他有时玩篮球‘斗牛’,有时长跑,有时

游泳”^[17]。然而，懂体育的校长实在太少，大多校长依然崇尚应试教育。此外，多数校长关注体育的焦点是运动竞赛成绩、奖牌数量与体质测试排名，较少聚焦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因此，转变校长观念将直接影响学校体育工作方向与成效：首先，校长在思想上应转变传统轻视体育的观念，与时俱进，学习与领会习总书记“四位一体”学校体育目标的基本精神，高度重视体育促进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价值；其次，应转变学校体育成效评价观，改变以少数运动员成绩与奖牌为功利性导向的传统观念，转向以提升全体学生体质健康为中心的新体育观；再次，应身体力行，积极参与自我健身活动与学校体育活动，营造全校师生重视体育、参与体育的良好氛围。

2)落实服务报酬：激发与激励教师投身课外体育服务积极性。

课后体育服务最大的难点在于全校学生人数众多(且需在同一时段进行)、难以专业指导与组织管理。其根源在于：(1)校内体育教师人数有限，满足体育课堂教学已是工作量饱满，而要完成课外体育指导任务实为捉襟见肘；(2)学科教师缺乏专业知识与技能，无法对学生进行专业指导，课后体育服务师资资源十分匮乏；(3)教师与管理人员的报酬无法落实到位。早在1990年发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就提出，为了激发中小学体育教师的积极性，应把课后体育服务计入体育教师工作量，并增加课时报酬。但长期以来，这一建议始终未能落到实处。因此，要确保“双减”政策下课后体育服务的顺利实施：首先，应拓展学校课外体育服务师资资源，聘请学校退休教师、吸纳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其次，县市级教育部门在相关文件指导下，制定体育教师课外体育工作报酬的相关细则，把课后体育服务计入体育教师工作量，增加课时报酬，并补助那些参与课后服务的管理人员、校外相关人员，激发他们参与课外体育活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再次，强化课外体育活动的质量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体育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提高体育教师的责任感^[18]。

3)推进模式创新：高质量提升中小学体育教师课后服务水平。

“双减”政策提出了“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的总体要求，此要求对鼓励青少年积极参加课外体育活动十分有利。的确，若学生能确保每天定时参与高质量课外体育活动，将有助于复习、巩固与拓展课内知识技能、培养体育兴趣与运动习惯、强化体能，解决长期以来运动技能学不会、运动习惯养不成、体质健康水平提不高的难题。但目

前现状不容乐观。其主要原因在于体育教师课外体育服务能力偏弱、课外体育服务质量不高，以往中小学体育师资专业发展主要侧重于课堂教学能力，但教学能力与课外体育服务能力差别很大，且因长期以来课后体育服务的偏废导致了教师课外体育服务能力不足。因此，体育教师课外体育服务能力成了限制课后体育服务模式创新的瓶颈。其破解策略是，通过“外出培养、送培进校”的方式缓解与提升体育教师课外体育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应鼓励体育教师自我创新，在吸纳国内外课后体育服务实践经验基础上，根据学校特点，开展校本课外体育活动创新研究，提炼课后体育高质量服务推广模式，增强课外体育活动对学生吸引力与成效。

4)规整外引培训：建立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引进与退出机制。

“双减”政策强调，一些学校的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课外体育服务存在学生人数多、组织管理难、管理人员少等现状，引入校外培训机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如何选择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困难重重，主要原因在于：(1)校外体育培训机构良莠不齐，校外机构的教师资质、人员配备、地理位置、培训规模、场地器械、安全保障等方面各不相同；(2)引入校外体育培训的费用难以落实。学校体育的人头经费本身十分有限，要引入校外体育培训机构仅依靠学校无力承担。因此，学校应开拓思路，建立校外体育培训机构的引进机制，并对校外培训机构制定分类标准、严格审批与遴选，以符合校内规章制度与课外体育服务要求。另一方面，学校应成立“黑名单”制度，建立退出机制。对那些不具备资质条件、未经审批的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及时排查。此外，严禁校外体育培训机构挖抢学校教师作为兼职教师的风气，以免扰乱学校体育教师队伍。此外，引入校外体育培训机构应避免课外体育服务的中考与体测应试化。

5)优化硬件资源：不断满足不同层次青少年多元化运动需求。

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既是检查、督导、评估、规范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又是保证体育课堂教学、课外体育活动与竞赛、课余运动训练等不可或缺的硬件条件。2006年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曾出台《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对中小学各类体育场地与运动器材的规格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定，为中小学体育场地与运动器材的标准化配备提供了指南，也为青少年学生参加全校性大规模的课外体育活动提供了可能。但长期以来，学校体育场地与运动器

材短缺始终是限制学校体育发展最重要的硬件因素,特别是一些城区老校、偏远地区学校、欠发达地区学校等,都存在运动场地狭小、学生活动空间不足等问题。因此,各级各类学校应可能争取经费与资源,按《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进行体育场地与运动器材的配备与建设;另一方面,那些占地较少的城区学校或偏远山区学校,则在尽可能标准化建设的同时,因地制宜,利用与改造已有的运动场地与现有器材,以满足全校性课外体育活动开展的最低要求。

6)突破家校壁垒: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家庭体育作业系统。

随着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出台,“体育课留作业”已成为学校体育向家庭体育拓展的内容^[9]。理论上,家长十分赞同身体投入对孩子健康成长的价值,完成家庭体育作业不仅能增强学生体质,还有助于加强家长与学生之间的沟通。但实际上,家庭体育作业无疑增加了家长对孩子管理时间与精力,要让绝大部分家长监管孩子的身体活动作业同样十分为难,特别是义务教育阶段的家长,他们正处于事业奋斗阶段,工作十分繁忙,他们对压减家庭作业举措非常赞同,但要额外增加家庭体育作业也是意见不一。如果家庭体育作业量大、难度高,那么家长的反对力度也将成倍增加,因为这一举措将迫使家长学习相关的健康知识及运动技能。因此,得到家长的支持是落实家庭体育作业的首要任务;其次,目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家庭体育作业尚处于开发阶段,建议体育教师根据中小學生身心特点,借助现代化科技,研制融“目标、内容、手段、方法、监督、评价”为一体的家庭体育作业系统,为顺利完成家庭体育作业提供优质服务。

参考文献:

- [1] 约翰·富兰克林·博比特. 课程[M]. 刘幸,译. 北京:科学教育出版社,2017.
- [2] 张然,张楠.“双减”政策下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困境与优化路径[J]. 体育文化导刊,2022(9): 97-103.
- [3] 程宇飞,王宁宁,范尧.“双减”背景下学校体育活动质量提升阻滞因素分析及对策[J]. 体育文化导刊,2022(6): 98-104.
- [4] 张文鹏.“双减”之下做好学校体育亟需一副“五

色”药[J]. 体育学研究,2022,36(3): 111.

- [5] 柴王军,刘哲辰,李国.“双减”政策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培训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模式与推进策略[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2,56(6): 63-71.
- [6] 王戩勋,沈克印,方千华.“双减”政策之下的我国青少年体育教育培训:机遇、困境与策略[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2,39(2): 240-248.
- [7] 时丽珍,黄菁,黄晓灵.“双减”政策背景下学校体育与课外培训机构协同发展新格局的思考[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2,41(5): 1-7.
- [8] 裴学萍,胡科,谢松林.“双减”背景下课外体育作业的时代意义及实施模式[J]. 体育学刊,2022,29(3): 103-112.
- [9] 张金奎,张清华.“双减”政策下小学阶段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路径[J]. 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22,38(4): 42-48.
- [10] 陈学东.“双减”背景下中小学体育教学探索[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22,42(26): 62-64.
- [11] 黄永明.“双减”背景下体育教师专业素养的培养[J]. 中国学校体育,2021,40(9): 32-33.
- [12] 张兰星.“双减”背景下中小学体育教师的角色困境与纾解策略研究[J]. 湖北体育科技,2022,41(6): 558-561.
- [13] 李启迪,李朦,邵伟德. 我国学校体育“家校社共育”价值阐释、问题检视与实践策略[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44(9): 135-144.
- [1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EB/OL]. (2016-05-06) [2022-11-10].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1605/t20160507_242349.html
- [15] 清华大学编辑组. 清华蒋南翔纪念文集[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132.
- [16] 蒋南翔. 坚持社会主义的教育方向[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 284.
- [17] 邵伟德,施鑫,李启迪. 蒋南翔体育教育观及启示[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15,38(6): 102-108.
- [18] 邵伟德.“双减”政策下提升课外体育活动质量的思考[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21,45(11): 11-12.
- [19] 邵伟德,王倩.“双减”政策背景下学校体育的思考[J]. 体育教学,2021,41(11): 14-15.